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止

開會地點：採通訊會議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109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共聘請 11 人，表示意見回覆者有 9 人，已超過總人數半數，達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規定辦理，擬於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體例修正，將條次修正為點次。(修正全要點)。

(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第二點)。

(三)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將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修正第三點)。

(四)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新增第十三點第四項。(修正第十三點)。

(五)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十五點第一項，移列為修正要點第二款。(修正第十五點)。

(六)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新增第十七點第六款至第八款。(修正第十七點)。

(七)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新增第二十點第二項。(修正第二十點)。

(八)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新增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第二十一點)。

(九)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十六點。(修正第二十六點)。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5-P.9)、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10-P.20)、現行要點(附件三，P.21-P.25)、教師法(附件四，P.26-P.37)、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附件五，P.38-P.47)。

決 議：

- 一、本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共聘請 11 人，表示意見回覆者有 9 人，計有 4 位委員同意通過，5 位委員修正後通過，已超過總人數半數，達法定人數。
- 二、本案請依回覆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如下：
 - (一)本要點中所提「教師」，請釐清是否涵蓋「兼任教師」，請參閱其他大學法規。
 - (二)本案建議比照教育部法規，將本要點歸納成組織、申訴提起、評議程序……等架構，較易閱讀且易瞭解評議程序流程及規定。
 - (三)第二十六點有關「本地區」範圍不明，意思是指西區或台中市?建議在文字界定上再斟酌。另同點第一項「.....15 日內.....」請修正為「十五日」。
 - (四)因「本要點」文字涉及包括第九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九點以及第三十點，第一點文字建議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辦理教師申訴案件評議之需要，特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五)第三十點請依法規體例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經參閱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條第一項，已增加「再申訴」。故第二點第一項文字，建議修正為：「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 (七)第三點係說明組成委員，用詞應為「人員」而非「組織」，故請增加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二字。
 - (八)第十九點請刪除「委員會議」等字，因本要點第一點已明確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案由二：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8年08月01日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8年11月04日修正)、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110年4月13日修正)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配合修改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14條，修正後合計19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6條(新增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12條(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如下：
 - (一)法規體例修正。(修正第一條、第十九條，原第十四條)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彙編及其他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修正第三條)
 - (三)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修正第四條)
 - (四)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五條)
 - (五)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配合成立工作小組，並訂定其工作內容。(修正第六條)
 - (六)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推薦注意事項修正，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名以上候選人連署推薦時，其連署推薦皆為無效，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修正第七條)
 - (七)參考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彙編「國立大學自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增訂候選人已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修正第八條)
 - (八)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之事項，爰增訂本條。(新增第九條)
 - (九)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之事項及解除程序，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條)
 - (十)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遴選委員會

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事項，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一條)

- (十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規定，另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彙編」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及審核機制、民意參與機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議決，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配合修正本條。(修正第十二條，原第九條)
- (十二)為規範校長候選人注意事項，參考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三條)
- (十三)依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四條)
- (十四)條次遞移。(修正第十五條，原第十二條)
- (十五)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爭議處理及解散事由，爰增訂本條。(新增第十六條)
- (十六)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本條。(修正第十七條，原第十條)
- (十七)條次變更，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修正第十八條，原第十三條)

三、檢附附件如下：

- (一)修正草案(附件六，P.48-P.55)。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七，P.56-P.72)。
- (三)原辦法(附件八，P.73-P.76)。
- (四)教育部修改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8年08月01日修正)(附件九，P.77-P.80)。
- (五)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08年11月04日修正)(附件十，P.81-P.82)。
- (六)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110年4月13日修正)(附件十一，P.83-P.85)。

【以下附件資料詳如電子檔所示】

- (七)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附件十二，P.86-P.193)。
- (八)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附件十三，P.194-P.238)供參。

決議：

- 一、本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共聘請 11 人，表示意見回覆者有 9 人，計有 4

位委員同意通過，5位委員修正後通過，已超過總人數半數，達法定人數。
二、本案請依回覆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意見詳如附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0年5月27日通訊會議結束時間。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條文	建議修改內容
第二條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簡稱，請將「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修改為（以下簡稱 <u>遴委會</u> ）。
第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欄第一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u>只有依第二條，看不出有依第三條。</u> 2. 說明欄第二點：<u>因留職停薪……等原因，原因不知所云。</u> 3.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本校教職員，因留職停薪借調……)：<u>原因應再統整，例如，教授休假可以被推選為委員？</u> 4. 第二項已刪除「第一款、第二款」等字，應於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三條第二項之現行條文標示下底線。 5. 有些大學將學生代表列為遴選委員會代表，即使未將學生列為遴選委員會代表之大學，會將學生列為「得視需要邀請的列席者」，提供參考。
第四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欄：<u>劃線做什麼？</u> 2. 是否需參照教育部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增列第二項「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之規定？
第五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u>應拉為第二項。</u> 2. 修正條文欄(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u>是多餘的吧？</u> 3. 修正條文欄(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如因業務需要……協助召集人綜理遴選委員會溝通、協調、聯繫等行政業務。)<u>這些係由工作小組來做，為什麼放在這？</u> 4.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建議修正為「……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 5. 第五條有關召集人產生及召集人職務，「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以上該段文字似有重複應請釐清，另該段文字與原條文文字亦有未相符，然未將修改部分畫底線標明，應請再釐清。此外原第五條第二、三項刪除，

	<p>但於說明欄並未說明刪除及原因，應請補充說明。</p> <p>6. 有關新增執行秘書等相關規定，並未於說明欄說明新增之原因，應請補充說明。</p>
第六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本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u>應另開一條條文專談工作小組。</u> 2. 修正條文欄第三項(遴選委員會成立前，本校秘書室、人事室……)：<u>刪除秘書室，因本案工作係人事室主辦業務。</u> 3. 修正條文欄第三項(或依照遴選委員會訂定之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u>有工作小組了，為何委員會能自訂作業細則?矛盾?</u> 4. 第一項後段「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建議另立為第二項。因第一項前段規定係說明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建議區分。 5. 第一項中提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與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過半同意」似有所不同。二分之一以上係含本數，過半係不含本數，請再確定?另該條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建議參照教育部。 6. 第二項至第四項係規定組成工作小組，與第一項條文意涵並無關聯性，建議改列在其他相關條文內。 7. 另第四項前段前置作業準備係屬業務單位作業流程，是否需列於法條請斟酌。 8. 第二項工作小組成員限制遴選會委員必須從某些單位選任，不知道原因?(有些大學之遴選辦法僅規定……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之) 9. 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後續接一段論述，請釐清係解釋第五款內容或其他額外說明，請標示清楚。
第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u>抄錯了嗎?詞意前後錯置。</u>
第九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u>漏了第四項委員與候選人間得自行向會揭露。</u>

第十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第一項第二款(與候選人有第九條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鎖定關係。): <u>改為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2.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 <u>改為前條第二項第四款。</u> 3. 修正條文欄第三項: <u>整段不知所云, 純抄錄教育部所訂母法第八條, 建議另開一條條文。</u> 4. 建議將內文為「第九條」, 修正為「前條」。 5. (理由: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中, 條文間引稱, 條次在後者, 引述在前之條稱「前條」。) 6. 第十條第二項, 係教育部賦予其得以針對遴選委員有介入處理之權力, 轉換為本校法規是否要有所不同之敘述方式?
第十二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第一項第二款(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 ……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u>為什麼改成3人?如果一直達不到3人呢?</u> 2. 現行條文欄: <u>整段劃線做什麼?</u> 3. 修正條文欄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 <u>改成校務會議代表沒有投票權了, 要改變本校原來版本嗎?為什麼?</u> 4. 修正條文欄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或授權遴選委員會): <u>投票那天遴選委員沒有開會如何決定?</u> 5. 該修正條文內容似為遴選委員會的作業細節及程序, 而非遴選辦法, 內容較為繁瑣, 建議可參考多數大學所定之法條內容。 6. 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三目文字「資格外, 」應為贅字請刪除。
第十三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利之言論, 如何定義? 2. 撤銷候選人資格是否屬於第四條第五項之執行任務?

第十七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第一項(以書面詢校長續任意願或校長於相關會議表達續任意願後……)：<u>在寫什麼呢?無法理解。</u> 2.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由行政副校長為主席，……)：<u>刪除行政二字，因為本校無區分行政或學術。</u> 3. 修正條文欄第二項(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適當方式分送予本校全體校務會議代表……)：<u>刪除電子郵件及全體等字，分送予改為提供。</u> 4. 修正條文欄第三項：<u>已改寫原來條文，建議修正重組時應再詳閱通順否?</u> 5. 第一項難懂其意，因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徵詢續任意願應為教育部主動作法，似非本校。 6. 第二項提到本校行政副校長，然查本校組織規程並沒有這個名詞。 7. 所提「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與本校現行「編制內專任教師」是否相同?如相同，建議修改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八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文欄後段文字(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u>二段條文目的不同，請另開一條條文。</u> 2. 本條後段「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請考慮： 3. 遴選委員會可以全面修改本遴選辦法嗎?或者，只能研議有關於遴選委員會運作的部分法條?是否應先遵循上級相關法令後再議? 4. 修法程序是否由本校辦理校長遴選的業務單位提出即可? 5. 與前段自動解散條文似無關連，如需增加遴委會研議修法之規定，建議另立一條。 6. 第十八條內容為二項無直接關聯事項，宜用二項或二條文方式呈現。
總結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參考他校作法時也請考量本校狀況，以免條文前後矛盾或實務運作困難。</u> 2. 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應就該項第一、二款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有關遴選會、工作小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該備查之規定是否需要呈現於本校所訂辦法中?